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闽市监公告〔2025〕8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注销 190 张 行政许可证书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总局令第 1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因企业主动申请注销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以及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审批等原因，决定注销 77 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、62 张检验检测机构（含机动车检验机构）资质认定证书、27 张特种设备类（生产单位、检验和检测机构）许可证书、21 张计量类（标准器具核准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）许可证书、3 张食品生产许可证

书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予以注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名单
2. 予以注销的检验检测机构（含机动车检验机构）资质认定证书名单
3. 予以注销的特种设备类（生产单位，检验、检测机构）许可证书名单
4. 予以注销的计量类（标准器具核准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）许可证书名单
5. 予以注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名单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